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YT2022-068G

项目名称：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二标段羊山
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采购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YT2022-068G

1.2 项目名称：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576.0384 万元/年

1.5 最高限价：576.0384 万元/年（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1.6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综合管养：1、羊山湖公园，总管养面积约 58.3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绿化管养面积约 26.4 万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约 8.9 万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公园绿地养护；广场、道路保洁；水体保洁养护；秩序维护；绿地保洁、公厕保洁、花境四季花卉更换、冬季黑麦草播种补植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萧宏石刻公园。总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公园绿地养护；广场、道路保洁；水体保洁养护；秩序维护；绿地保洁、公厕保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3、邓廷桢公园，总管养面积约 1.172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管养面积约 1.077 万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约 0.095 万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公园绿地养护；广场、道路保洁；秩序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度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最多续签一年，可续签二次。

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具体要求。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提供承诺书）

注：（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a)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b)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c)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文件拟派各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负责人、保洁负责人、绿化养护负责人等】须配备到位，并且与中标后服务人员保持一致。（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1年8月-2022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供应商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勘察现场或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疑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08月31日至2022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网上报名

3.3 方式：网上获取，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87742284@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招标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报名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

(4) 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 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林商务中心 107 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4.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5.1 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林商务中心 107 室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 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 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4 本采购项目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共分两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仙林湖公园；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允许在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顺序确定中标人（首先评标一标段仙林湖公园，最后评标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如果供应商在一标段仙林湖公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继续参与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的开评标，但不得被推选为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的中标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联系人：贾部长

联系方式：/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幢 301—305 室（江宁开发区）

联系人：陈元辉

联系电话：1510514990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元辉

电 话：15105149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如有）、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

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7.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符合第一章 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

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 项目验收标准;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1.5 《开标一览表》需加盖公章后单独封装或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0.8%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无票）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实结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1.6.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22.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3.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属于投标邀请中 2.3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2.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供应商资信及实力、业绩等。

22.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投标报价、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供应商资信及实力、业绩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2%，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8.5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模板（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7 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组织实施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性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2	组织实施方案	20分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近远期安排的连续性等酌情评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较为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且基本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合理且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环卫保洁、设施维护、物业管理等安全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提供的环卫保洁、设施维护、物业管理等安全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提供的环卫保洁、设施维护、物业管理等安全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且基本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提供的环卫保洁、设施维护、物业管理等安全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且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组织架构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保证管理落实到位，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负责人、保洁负责人、绿化养护负责人等】配备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各岗位具有明确的分工等酌情评分：提供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提供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 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工人考核办法等；2. 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养护任务分解合理可行；3. 制定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罚劣措施，保证队伍的素质。）：提供的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3分；提供的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的员工考核管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制定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等情况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有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安全生产、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2.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制度；3.上岗培训方案：除明确培训的时间、内容、形式外，对培训测试不符合的员工不予聘用等。）：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突发问题（抢险抗灾方案、突发性应急方案等，包含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群体事件、疫情防控、迎查及重大活动等专项方案）等酌情评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承诺响应时间；2.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3.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针对本次项目内容的结合季节变化，全年绿化养护方案（方案中须含各类水生植物施肥、除草、修剪、冬季清理等养护管理内容）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具体明确；绿化养护现场工作人员工种配置全面、比例合理，且能根据季节性和阶段性养护工作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量化配置：全年绿化养护方案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具体明确；绿化养护现场工作人员工种配置全面、比例合理，且能根据季节性和阶段性养护工作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量化配置的得3分；全年绿化养护方案基本合理，质量标准基本具体明确；绿化养护现场工作人员工种配置基本全面、比例基本合理，且能根据季节性和阶段性养护工作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基本量化配置得2分；全年绿化养护方案全面不合理，质量标准不具体明确；绿化养护现场工作人员工种配置不全面、比例不合理，且能根据季节性和阶段性养护工作不能合理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量化配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22分	<p>1、项目负责人：50周岁以下，大专学历(含)以上，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①身份证②毕业证书、学位证</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书【函授本科或大专及以下学历无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③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园林绿化类专业是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养护、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专业等专业。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1年类似综合管养业绩的得2分，具有连续2年类似综合管养业绩的得4分，具有连续3年及以上类似综合管养业绩的得6分。（满分6分）（类似综合管养业绩指公园或景区综合管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合同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p> <p>3、秩序维护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且具有高中学历的得2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①身份证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函授本科或大专及以下学历无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8月-2022年7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4、保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且具有高中学历的得2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①身份证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函授本科或大专及以下学历无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8月-2022年7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5、绿化养护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同时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满分3分）{提供①身份证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函授本科或大专及以下学历无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8月-2022年7</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④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园林绿化类专业是指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养护、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专业等专业。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6、设施维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员证,年龄不超过50周岁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①身份证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8月-2022年7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③施工员证书;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4	供应商 资信及 实力	28分	4.1养护设备(25分)	<p>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的数量、规模、型号种类、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项满分25分,主要设备清单数量应全部满足以下要求: 1、10吨及以上洒水车3台,每少一辆扣1分;(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及【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1.5吨及以上清运卡车2台,每少一辆扣1分;(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及【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农药喷洒机4台,每少一台扣1分;(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4、草坪机6台,每少一台扣1分;(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5、风力灭火机 6 台，每少一台扣 1 分；（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6、湖面打捞船 3 艘，每少一艘扣 1 分；（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7、2 辆 4 轮电动巡逻车、5 辆 2 轮电动巡逻车，每少一辆扣 1 分；（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8、登高车 1 台，没有扣 1 分；（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9、小型道路高压冲洗车 2 辆，保洁三轮车 5 辆，每少一辆扣 1 分；（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p>4.2 体系认证证书（3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p>
5	业绩	15 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综合管养业绩的（类似业绩为公园或景区综合管养业绩），一个得 10 分，增加一个加 5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评标标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及范围：本次采购为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综合管养：

(1) 1、羊山湖公园，总管养面积约 58.3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绿化管养面积约 26.4 万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约 8.9 万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公园绿地养护；广场、道路保洁；水体保洁养护；秩序维护；绿地保洁、公厕保洁、花境四季花卉更换、冬季黑麦草播种补植等。

(2) 萧宏石刻公园。总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公园绿地养护；广场、道路保洁；水体保洁养护；秩序维护；绿地保洁、公厕保洁等。

(3) 邓廷桢公园，总管养面积约 1.172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管养面积约 1.077 万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约 0.095 万平方米。包含但不限于公园绿地养护；广场、道路保洁；秩序维护等。

2、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度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最多续签一年，可续签二次。

二、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承包，供应商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对于施工中有要求，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描述的，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先到需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环境，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对于现有的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内。

2、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在考虑定标优惠承诺后，确定壹年（12 个月）的总承包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公开招标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养护服务费、环卫保洁、秩序管理、水体养护、市政工程维护、检查验收、设备费用（办公费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专用工具费、材料和人工费、公园能耗费、垃圾清运费、公园设施水电费【包含除萧宏石刻公园水电费及邓廷山电费外采购范围内所有设施水电费】及各项创建、复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税费、劳保、代理服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符合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 20%、工伤 0.5%、失业 1.5%、

生育 0.8%、医疗 9%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中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招标内容中，投标人应予以充分勘察和考虑，不另行计费

4、中标供应商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5、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同时，应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并承担任何因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人身安全责任和财产损失。

三、招标作业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清单中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全面、充分考虑现场情况作出合理的人员、设备安排及合理报价。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综合考虑后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各类别负责人的人工费不单独列项，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报价。

注：①新增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参考类似清单的综合单价进行组价，由中标供应商提出，报招标人确定。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甲方要求及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9 版《2009 江苏修缮建筑工程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进行报价，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建设工

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指导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取费按照修缮工程，结算价不乘报价浮动率。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经管理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报招标人确定，以招标人及跟踪审计最终确定为准。

2、服务内容

- 2.1、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秩序的维护管理；
- 2.2、公共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
- 2.3、公共区域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
- 2.4、公共设备、配电房、水电日常巡查、值班；
- 2.5、公园内的绿化养护；
- 2.6、公园内的水体养护（包含水面漂浮物清理及水质的处理）。

3、★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3.1 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项目负责人及各类负责人基本配置要求

标段	类别	人数	具体要求
羊山公 园、萧 宏石刻 公园及 邓廷桢 公园	项目负责 人	1 人	50 周岁以下，大专学历(含)以上，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保洁负责 人	1 人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熟悉保洁业务，并能有效组织保洁服务，年龄不得超出 55 周岁。
羊山公 园、萧 宏石刻 公园及 邓廷桢 公园	秩序管理 负责人	1 人	年龄不得超出 55 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熟悉秩序管理业务，并能有效组织秩序管理服务。
	设施维修 负责人 1 人	1 人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员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绿化养护 负责人 1 人	1 人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羊山公 园、萧 宏石刻 公园及 邓廷桢 公园	绿化养护 专业技术 人员	1 人	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3.2 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各类一线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标段	类别	人数	具体要求
羊山湖公园	保洁人员	26人	保洁人员（包含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的绿地保洁）年龄不得超出 55 周岁，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其中公厕保洁按 4 人计。
	秩序管理人员	13人	1、秩序管理人员： 55 周岁及以下；包含固定岗、巡逻岗。 2、秩序管理包含：公共区域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秩序的维护管理、公共设备、配电房、水电日常巡查、值班。
	设施维修人员	1人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维修电工中级技能证。
	绿化养护人员	38人	一线绿化养护人员： 38 人，（全年平均养护人数，具体人员分配于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水体养护人员	2人	均具有水体养护打捞经验，配置打捞船 2 个。
	萧宏石刻公园	保洁人员	4人
秩序管理人员		4人	1、秩序管理人员： 55 周岁及以下；包含固定岗、人，巡逻岗。 2、秩序管理包含：公共区域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秩序的维护管理、公共设备、配电房、水电日常巡查、值班。
绿化养护人员		4人	一线绿化养护人员： 4 人，（全年平均养护人数，具体人员分配于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水体养护人员		1人	具有水体养护打捞经验，配置打捞船 1 个。

邓廷楨公园	保洁人员	2人	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出55周岁，形象端正，身体健康。
	秩序管理人员	2人	1、秩序管理人员：55周岁及以下；包含固定岗、巡逻岗。 2、秩序管理包含：公共区域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秩序的维护管理、公共设备、配电房、水电日常巡查、值班。
	绿化养护人员	1人	一线绿化养护人员：1人。

注：1) 公园结合智能化机房系统，秩序管理实行四班三轮转工作制排班模式；保洁主要以白天为主（公厕保洁除外）。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能机动处理，满足实际需求。

3) 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秩序管理、保洁管理、绿化养护人数可能需临时增加，原则上增加幅度控制在15%以内，中标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且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人员和设备保险。

5) 垃圾清运：保洁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收自送至附近的中转站代为处理，同时按中转站作业规定和要求执行。

6) ★除绿化养护人员，其他人员须符合基本配置要求人数。

4、装备器材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提供任何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设备及工器具，水体养护（须配备打捞船）、秩序管理（须配备巡逻车、救生衣等设施）、物业办公、工程维护、清洁保洁、员工服装、易耗品等机具、用具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请提交详细设备明细表、配置的工具和物耗明细表。设备存放地须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备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随时进行器材核验。若数量不符、质量有缺陷，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增加数量及更换缺陷设备，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并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承担1万元/例的违约金。若中标供应商拒绝补足设备数量或未及时维修更换缺陷设

备，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承担5万元/例的违约金并及时进行整改。以上违约金在每期养护管理类合同款中扣除。

4. 1 秩序管理服务配套工具：（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项目	内容	最低配置要求
秩序管理所需设备	电子巡更系统	巡更棒 4 根，，巡更传输器（含充电电池）4 个。 巡更点位数量不少于 30 个，其中羊山湖公园不少于 25 个，萧宏石刻公园不少于 5 个。
	电动巡逻车	5 辆 2 轮电动巡逻车、2 辆 4 轮电动巡逻车
	对讲机	10 部
	电筒	强光电筒 12 个

4. 2 保洁服务配套工具：（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项目	内容	最低配置要求
保洁所需设备	保洁工具	本项目服务中所需的所有拾物夹、大扫帚、簸箕、拖把、抹布、垃圾袋、厕所垃圾桶及消毒用的喷壶、防护口罩、手套等
	打捞船	3 艘，舱容 3-4 人、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相关安全设备
	小型道路高压冲洗车	2 辆，适合公园的内部道路及广场的快速保洁和清洗，车辆配备前冲、侧冲、后冲、手持式冲洗多种道路冲洗方式，360 度可旋转喷头，保证无死角。侧冲高度可自动调整，适用于不同路面情况。
	保洁三轮车	5 辆，驱动方式不限，便于清理收集垃圾。
	应急水泵	汽油机水泵 3 台，配套水管 100 米，高压枪头一个
	风力灭火机	6 台，背负式

4. 3 水电、设施维修保养设备工具：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项目	内容	最低配置要求
----	----	--------

水电、 设施维 修保养 设备工 具	电力维修	电表、橡胶手套、电工胶带、起子扳手等
	用水设备维修	水管扳手、生料带、冲击钻等
	公园设施维修	水泥黄沙、专用胶水等
	道路广场维修	水泥黄沙、石材、沥青等
	其他设备	电焊、铁锹、羊角锄等

4.4 绿化养护设备配置要求：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泵	台	13	
2	农药喷洒机	台	4	
3	绿篱机	台	4	
4	草坪修剪机	台	6	
5	割灌机	台	5	
6	打孔机	台	4	
7	洒水车	台	3	核定载质量 10T 及以上正规原装洒水车每年 12 月底车身喷漆见新一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清运卡车	台	2	核定载质量 1.5T 及以上清运卡车
9	登高车	辆	1	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根据现场养护需求调节使用

注：1) 以上车辆、船只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并确保其能够正常使用。

2) 设备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备，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设施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设备用

于其它项目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中单项分析价、或参考同类投标报价、再或市场价加倍处罚，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无条件接受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采购并投入的设备，同时做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工作。

3) 肥料、农药、修剪工具耗材(包括机械、水泵、电缆、水管、阀门、机油、汽油)、维修设备耗材等中标供应商根据现场需求自行提供。

5、详细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运营管理时间：见考核办法, 24 小时内约定的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调遣足够的人员到岗，确保安全。

二、承诺函：

致：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如果本项目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固定办公、车辆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且不少于 500 平方米，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详见下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如果本项目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办理全部人员及设备相关保险，投保自我方进场后十五日内生效，保期为两年。

如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达到此承诺要求，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保留对我方处罚的权利。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备注：车辆请注明车牌号码信息
				小计	其中	
					自有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租用合同或其他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项目需求

1) 绿化养护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本项目养护期为24个月，一级养护，苗木补缺从暂列金中列支。

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补植、病虫害防治，雨季排水等。（包含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等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留枝均匀，疏密合理，剪口平滑，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10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面不得超过总面积的1%；花坛（台）、草坪等绿地内保持无杂草生长，无杂藤攀援树木，无污物、垃圾等；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现象；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基本无枯枝、死树；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花坛图案、造型新颖，花大叶肥，色彩协调，观赏整体效果明显，保持三季有花；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10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除不可抗因素以外）。

2) 环卫管理：

对公园内各主、次干道、游步道、参观道、广场、草坪、绿地、公厕、垃圾箱、标识牌、管理用房和景观建筑等公共设施每天常态化检查、清洁，景区两清扫、全保洁，早上先捡拾白色垃圾，再全面清扫，下午下班前再次清扫一遍，全天进行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公厕无异味，湖面无漂浮物，及时对湖面水体水草和爆发的蓝藻现象进行治理和清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若遇到政府安排的大型活动，需根据管理单位要求，临时加派足够的保洁人员。服务时间：每天6:00---22:00。

3) 秩序管理：

加强安全管理，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内及机动车停车场物业管理工

作有序开展，秩序井然有序，采取有效措施劝阻并禁止下列行为：妨碍正常管理活动；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及其他物品；损毁花草树木或设施设备，践踏草坪、

乱刻乱画；携带危险品、宠物入园，驾驶机动车、非机动乱停放（引导非机动车于公园入口有序停放），搭建帐篷，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妨碍他人游览，破坏休憩环境，制造噪声影响公共安宁；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烧烤和攀登山体、树木；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或非法集会，在非指定地点祭祀、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等；从事影响公园管理秩序和环境卫生，损害公园绿化及设施的其他行为。若遇到政府安排的大型活动,需根据管理单位要求，临时加派足够的秩序管理人员。服务时间：每天 6:00---22:00（另含夜间监控室值班一人），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实时调整。

4) 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1、管理用房、泵房、休闲亭内外、公共区域的配电设施、门窗、供水系统、排水排污系统、房屋防水、抹灰层等建筑内外功能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换，确保各设施功能及景观良好、正常使用；公园内建筑外配电系统、排水系统的维修维护；

2、公园内园建成的路侧平牙，广场、山景水景平台、停车场、景观栈道、标志牌、路面标线、水景平台的道板砖、不锈钢及铁质护栏、木质景观和钢结构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换；根据现场及使用单位需求更换（单项 100 元以下维修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单项 100 元以上维修内容按现场实际发生量参考清单指导价按实结算）。

5) 水体养护:

对公园内湖面等水体进行常态化保洁，湖面无漂浮物、无杂草及时对湖面水体水草清理，（根据清单报价按实结算），水上保洁员应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船上作业需双岗，规范安全操作。

水体中发现蓝藻等水质问题，应及时予以治理，若投放药物，不得出现残留毒素，确保合同期内水质优良。

6) 公厕管理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规定时间内保持公厕开放，及时进行清理，墙壁、天花、窗台、便池便斗、大便厕位、大便器内隔板、蹲坑、墙裙等室内外洁净无明显异味，湿滑天气主动在入口处摆放提示标识牌，配置足够的垃圾篓及时添加洗手液，确保公厕日常使用设施完好（公厕及值班室水电费、保洁耗材费、设施维护费等所有的费用含在公厕管理的投标报价中，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服务时间：每天 6:00---22:00 定人保洁。

7) 其他需求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至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足够的机械设备及工具。（供应商中标后一周内，以上机械设备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验证，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相应损失。）

极端恶劣天气、突发性灾害天气及其他特殊情况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如铲雪车等。如遇前述情况时，须确保设备及时到位及正常使用，未能及时到位或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灾害处理，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具备合适的养护、技术、管理人员等，并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上岗证、工资表复印件，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在工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个小时；于中标后的一周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报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核验。

五、公园综合管养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一）发生以下情况的，全额扣除当期合同价款：

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生产责任事故造成停产、人员伤亡、设施损坏等。

②在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期限整改的。

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出存在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出具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要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提高养护质量，如果使用单位就整改要求并送交整改通知书的次数达到两次，中标供应商都未达到整改要求，使用单位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撤离，由此导致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损失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赔偿，并停止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直至损失得到赔偿后再行付款。

（二）扣费类：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采购方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若项目负责人不参加会议则扣除中标供应商1000元/次的违约金；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或在公共场所内闲谈，扣除中标供应商500元/例的违约金；

未按时完成采购方下达的公园管理相关任务的，扣除中标供应商 1000 元/例的违约金。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供应商 1000 元/例的违约金。

水面有明显垃圾或死鱼，扣除中标供应商 500 元/例的违约金；

接到市民 12345 投诉或其他渠道投诉，经核实扣除中标供应商 3000 元/例的违约金；

没有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做好资料归档，无法将综合管护资料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每次检查扣除中标供应商 1000 元/例的违约金；

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发生意外及安全事故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每期养护管理类合同款付款中扣除。

（三）质量要求

服务单位必须符合服务质量标准要求，若不符合其质量标准要求，由乙方无偿服务。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单位服务，其相应费用将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四）管理要求

（1）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6）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配套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设施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7）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8) 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在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9) 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10) 区主管部门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不私搭乱建房屋。

3、中标供应商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中标供应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4、中标供应商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5、中标供应商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发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定期对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7、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产生费用的，由甲方结算。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当中加以说明。

8、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服从主管部门调配，因保障重大活动而产生的保洁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中，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六、办公场所

供应商在服务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管理用房、日常养护车辆、设备及作业材料的存放场所，面积须在 500m² 左右。

七、未尽事宜参照附件：

- 1、2020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 2、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 3、江苏省公园服务规范（试行）
- 4、关于开展园林行业系统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 5、《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一级标准养护
- 6、《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 7、《南京市城市市民广场管理标准》

★八、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楨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1 萧宏石刻公园				
1	公园绿地养护	养护期一年 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 100%以上，保存率达 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 100%以上。 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2	33000
2	广场、道路保洁	养护期一年 1、对公园内各主、次干道、游步道、参观道、广场、垃圾箱、标识牌、管理用房和景观建筑等公共设施每天常态化检查、清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园内环境整洁，无死角。 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2	10235
3	水体保洁养护	养护期一年 1、对公园内湖面等水体进行常态化保洁，每小时进行一次清捞，要求湖面无漂浮物、无杂草及时对湖面水体水草清理，水上保洁员应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船上作业需双岗，规范安全操作。2、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 2.湖面保洁 3.硬质驳坎养护 4.标警示牌养护 5.水生植物清理 6.河岸两侧 10 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7.垃圾清运，自行处理。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人工/年	1

4	秩序维护	<p>养护期一年</p> <p>1、6时-22时看护（另含夜间监控室值班一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内秩序井然有序，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好下列行为：游人随地吐痰和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损坏绿化和石刻等公共设施行为、游泳和烧烤等危及自身和公园安全的行为、妨碍正常管理的活动。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4
5	公厕保洁	<p>养护期一年</p> <p>6时-22时定点保洁，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无死角，保洁配置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2
6	暂列金	<p>养护期一年零星维修，设施出新：包含地砖破损修复、苗木补缺、木结构出新、厕所零配件维修等，按实际维修工作量套用对应定额及指导材料费用，纳入结算，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项	1
A.2 羊山公园				
7	公园绿地养护	<p>养护期一年</p> <p>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p> <p>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p> <p>3、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招标内容中，投标人应予以充分勘察和考虑，不另行计算工程量。</p> <p>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2	136797
8	广场、道路保洁	<p>养护期一年</p> <p>1、对公园内各主、次干道、游步道、参观道、广场、垃圾箱、标识牌、管理用房和景观建筑等公共设施每天常态化检查、清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园内环境整洁，无死角。</p> <p>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2	89116
9	水体保洁养护	<p>养护期一年</p> <p>1、对公园内湖面等水体进行常态化保洁，每小时进行一次清捞，要求湖面无漂浮物、无杂草及时对湖面水体水草清理，水上保洁员应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船上作业需双岗，规范安全操作。2、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 2.湖面保洁 3.硬质驳坎养护 4.标警示牌养护 5.水生植物清理 6.河岸两侧10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7.垃圾清运，自行处理。</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2

10	秩序维护	<p>养护期一年</p> <p>1、6时-22时看护（另含夜间监控室值班一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内秩序井然有序，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好下列行为：游人随地吐痰和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损坏绿化和石刻等公共设施行为、游泳和烧烤等危及自身和公园安全的行为、妨碍正常管理的活动。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13
11	公厕保洁	<p>养护期一年</p> <p>6时-22时</p> <p>定点保洁，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无死角，保洁配置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4
12	暂列金	<p>养护期一年：零星维修，设施出新：包含地砖破损修复、苗木补缺、木结构出新、厕所零配件维修等，按实际维修工作量套用对应定额及指导材料费用，纳入结算，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项	1
公园新增养护区域				
13	公园绿地养护	<p>羊山景观提升项目移交绿地</p> <p>养护期一年</p> <p>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p> <p>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p> <p>3、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招标内容中，投标人应予以充分勘察和考虑，不另行计算工程量。</p> <p>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2	127366
14	公园绿地养护	<p>邓廷楨公园</p> <p>养护期一年</p> <p>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p> <p>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p> <p>3、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招标内容中，投标人应予以充分勘察和考虑，不另行计算工程量。</p> <p>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2	10770
	邓廷楨公园秩序维护	<p>养护期一年</p> <p>1、6时-22时看护（另含夜间监控室值班一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内秩序井然有序，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好下列行为：游人随地吐痰和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损坏绿化和石刻等公共设施行为、游泳和烧烤等危及自身和公园安全的行为、妨碍正常管理的活动。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2
	邓廷楨公园道路、广场保洁	<p>养护期一年</p> <p>1、对公园内各主、次干道、游步道、参观道、广场、垃圾箱、标识牌、管理用房和景观建筑等公共设施每天常态化检查、清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园内环境整洁，无死角。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2	950

15	羊山公园花境四季花卉更换	<p>养护期一年</p> <p>盆栽花卉，高档草花更换品种为：早春品种（二月兰、虞美人、冰岛虞美人、花菱草），春夏品种（石竹、金鱼草、羽扇豆、毛地黄、金鸡菊、金光菊、天人菊、蛇鞭菊、火炬花、幌菊、月见草、蜀葵、蓝雏菊），夏秋品种（波斯菊、硫华菊、百日草、紫茉莉、柳叶马鞭草、山桃草、地肤、醉蝶花、美女樱、鼠尾草、千屈菜），朱顶红（5-8月）、千鸟花（5-8月）八仙花（6-7月）、粉花松果菊（6-7月）、黑心菊（5-9月）、蓝花鼠尾草（7-9月）、粉花随意草（7-9月）、香叶荷兰菊（8-10）、风信子（9月底-12月初）、洋水仙（9月底-12月初）、宿根福禄考（春秋两季）、绣球（6-7月）、大花牵牛（春秋两季）；以上品种根据甲方规划参照季节花期选择其品种；，公园草花面积约1000m²，工程量按每年更换3次考虑；实际更换面积及次数按甲方要求执行，此报价包含更换及养护花卉所有费用；养护等级：一级，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综合单项报价为单次更换花草费用。</p>	m ²	3000
16	冬季黑麦草播种补植	羊山公园，每 m ² 播种 15 克-20 克，确保发芽符合冬季绿地景观效果，生长繁茂、修剪平整，此费用不包含养护费用，养护成本在绿地养护中综合考虑，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 ²	102000
17	暂列金	养护期一年：零星维修，设施出新：包含地砖破损修复、苗木补缺、木结构出新、厕所零配件维修等，按实际维修工作量套用对应定额及指导材料费用，纳入结算，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	1

注：本项目暂列金 468300.22 元，其中：萧宏石刻公园 59144.54 元；羊山公园 242850.16 元；公园新增养护区域 166305.52 元。投标供应商须计入投标报价中。

暂列金为预留公园内可能发生的地砖破损修复、苗木补缺、木结构出新、厕所零配件维修、沥青路面、侧平牙、人行道、广场、管理用房、设备机房、供水排水等各类公共设施设备需维修处理费用。需按甲方要求及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9 版《2009 江苏修缮建筑工程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进行报价，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指导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取费按照修缮工程，结算价不乘报价浮动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使用单位：（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其中，养护服务类为人民币_____整（大写），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整（大写），税率：_____%；维修治理类为人民币_____整（大写），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整（大写），税率：_____%。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合同服务时间：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度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最多续签一年，可续签二次。第一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已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其中养护服务类合同为考核合同，具体详见第八条合同款支付（一）；维修治理类所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单价。

3、如甲方认为乙方在本服务期中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义务，管理质量低劣，则甲方有权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五条服务人员管理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项目负责人每周 5 日，每日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3)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应按 3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条件的，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原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条件的，乙方应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条件的，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条件的，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项目组各类负责人的更换

(1) 项目组各类负责人包含秩序维护负责人、保洁负责人、绿化养护负责人。

(2) 项目组各类负责人每周 5 日，每日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3)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需要更换项目组各类负责人的，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原项目组各类负责人资格，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因身故或重大疾病外需更换项目组各类负责人的，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原项目组各类负责人资格，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各类负责人，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 3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各类负责人名单及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秩序维护负责人			
3		保洁负责人			
4		绿化养护负责人			

4. 乙方进场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各类负责人均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具体由甲方负责管理。若在实名制考勤管理中，发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各类负责人存在在岗但不在岗的情况，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各类负责人月考勤率低于 7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应按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若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材料堆放、用品储藏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项目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甲方检查、管理。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需求及项目特点，负责编制《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由甲方审核备案。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审核，由乙方组织实施。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他使用功能。
- 5、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文明规范操作。
- 6、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7、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8、提供合格的耗材和管理用具，确保供应；
- 9、乙方负责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如有设备损坏及时与甲方联系进行维修，保证良好运行状态；
- 10、建立健全的物业服务管理台帐；
- 11、合同终止一个月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未办理完交接手续的，除扣除最后一个季度进度款外，乙方应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人员和设备意外保险购买，并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如逾期未购买意外保险的，乙方应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服务标准

一、服务质量标准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2、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3、管理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 4、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
- 5、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

二、检查标准

- 1、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
- 2、耗材、工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分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
- 3、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有相关工种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符合国家

部门的要求。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甲方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各类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均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对乙方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是否一致的书面核查结果以及甲方对乙方主要人员的书面考勤结果。

(一) 养护服务类合同款支付：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计分排名和通报，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2、考核费用组成

乙方同意甲方将养护服务费用的50%作为基本养护费用，其余50%作为质量考核金。

3、考核后养护服务费用的拨付办法：

1)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在下一个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基本养护费用并根据质量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费用减去日常考核中直接扣除的费用。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养护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甲方结清季度最后一季度基本养护费用及质量考核费用减去日常考核中直接扣除的费用。

2) 养护管理质量的考核，采用以月考核的方式，每季度3个月评分的平均分数为季度考核成绩，根据季度考核成绩对质量考核金进行管理，质量考核金为合同季度总金额50%，办法如下：

第一档：90-110分 付全额季度质量考核金，季度质量考核金=合同价款×50%÷4。

第二档：80-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90分1分，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1%，以85分举例：季度质量考核金=合同价款×50%÷4×[100-（90-85）]％。

第三档：70-80分（不含80分），每低于90分1分，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2%，以75分举例：季度质量考核金=合同价款×50%÷4×[100-（90-75）×2]％。

低于70分的，扣除全部质量考核金。

注：本项目中所提及的季度为三个月。本工程拨付款仅汇入乙方基本账户。

4、发生以下情况的，全额扣除当期合同价款：

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生产责任事故造成停产、人员伤亡、设施损坏等。

②在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期限整改的。

甲方的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出存在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要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提高养护质量，如果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送交整改通知书的次数达到两次，乙方都未达到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撤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停止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直至损失得到赔偿后再行付款。

5、扣费类：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若项目负责人不参加会议则扣除乙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或在公共场所内闲谈，扣除乙方 500 元/例的违约金；
未及时完成采购方下达的公园管理相关任务的，扣除乙方 1000 元/例的违约金。

注：其他扣费类约定详见公园综合管养考核办法。

(二) 维修治理类合同款支付：

1、乙方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计价依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每 6 个月上报一次计量（逾期视同乙方放弃计量付款需求），计量经审核后支付计量审定款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资料）交甲方后，并上报完整结算资料至甲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付款时扣除违约金及罚款；

3、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合同期满 2 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苗木采购补植费用：苗木补植经验收合格后，上报完整结算资料至甲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余款于一年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5、其他：①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乙方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甲方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②乙方保证及时

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乙方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甲方将按南京市及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甲方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③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抬头的收据，并按甲方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结算时计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计算规则》；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及规定等。

其他说明：

- 1)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
- 2)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维修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费用，货物清单中所有维修项目相关费用不另增加并视为乙方已将其包含在每个维修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 3) 现行的材料信息指导价，现行的政策文件。
- 4) 现行的政策性文件。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 5)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 6)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1、承包人应提交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上所指捌套的定义为：纸质材料捌套，电子材料捌套（以光盘形式存储），承包人延误提交上述材料的，乙方应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最终审定金额的 5%以内（含 5%），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到 10%（含 10%），审计费甲方与乙方各承担一半；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10%以上，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送审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核减金额）。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

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外，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配置的人员不得中途减少，如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并应按1万元/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由甲方发包给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用扣除。

5、如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已完工作内容服务费用按审计部门核实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价格的60%计取。

6、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生产责任事故造成停产、人员伤亡、设施损坏等情况，除全额扣除当期合同价款外，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应按150万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伤残的【伤残等级1-10级标准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按伤残等级标准情况，乙方应按10万元/等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综合管养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综合管养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综合管养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政府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公园综合管养考核办法

考核组织实施

公园综合管养考核工作由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科技园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名词解释：

1、**综合考核**：是指对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公园内“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境保洁、水体养护、停车管理、维修维护、综合管养资料”综合管养质量的考核综合评定。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两部分组成。

2、**定期考核**：是指针对综合管养公园内管养项目每月中旬由南大科技园公司组织进行的一次定期考核。考核范围随机抽取，考核按《定期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

3、**不定期考核**：是指由南大科技园公司组织，按评分标准，通过考核反映综合管养公园当月过程性管养质量，每月不定期考核不少于二次。月底通过考核评分平均值反映养护标段当月不定期考核得分。

4、**社会评价**：本办法所称社会评价指 12345 电话、市长邮箱、我的南京信访等反映的信访投诉、市区两级检查、媒体曝光等。

5、**社会责任**：本办法所称社会责任指各类应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及配合属地街道做好区域日常环境保障，解决居民急难愁问题。

6、**有责投诉**：由于管养作业单位未按行业要求进行管养作业，由此产生“环境破坏”、“设施损坏”、“文明规范作业”等方面的投诉，且“设施损坏”未纳入其当月管养作业计划；上述投诉反映内容造成实际物损人损的有关投诉。

一）、指导思想

围绕维护美丽公园，严格执行各项综合管养标准，努力探索新时期公园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综合管养工作，提高公园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综合管养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2. 提升公园综合管养管理水平，推动公园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仙林区域公园面貌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4. 完善综合管养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三)、原则及依据

参照物业管理、市政、绿化、环卫、排水等行业的市、区相关文件。

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3. 充分体现不定期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不定期考核在月度考核中的比重。

4.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信访投诉、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5. 充分体现南大科技园公司、综合管养公司常态化巡查工作的重要性，将公园巡查情况纳入考评体系。

四)、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内容指纳入公园范围内的综合管护工作、综合管养资料编制归档、信访投诉处理及应急保障工作开展等工作内容。考核内容包括：

(一) 综合管养

1. 绿化养护：本办法所称绿化养护包括公园绿地、景观苗木、行道树、绿地附属设施（园林小品、花坛等）、容器花卉、景观花卉等。

2. 秩序维护：本办法所称秩序维护指维护公园内正常秩序，确保游客游园秩序，包含维护公园出入口秩序、公园内部道路及广场秩序、绿地使用秩序、公厕秩序等游园秩序感受。

3. 环境保洁：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洁包括对绿化带、广场、桥梁、道路及公厕等保洁面的保洁，以及对公园景观小品、座椅、路灯、垃圾箱的保洁和维护等。

4. 水体养护：本办法所称水体养护指公园内水体表面清洁打捞工作、水生植物密度控制、水位跟踪调控等。

5. 停车管理。本办法所称停车管理是指用于为游客游园配套的停车场的秩序维护、不间断巡查、收费兼管等停车场管理工作。

6. 维修维护。本办法所称维修维护是指为确保公园内各部位、设施能够正常使用（运行）而开展的维修、维保工作，如：广场地砖维修、柏油路面维修、木栈板维修、栏杆维修、亭廊刷油保养、栏杆刷油保养等零星维修工程。

（二）综合管养资料

综合管养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等三部分内容。

1. 基础资料：包含管养公园内设施量、管养公园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安全管理、防台防汛扫雪、节日值班、养护作业、标段管理岗位职责等。

2. 日常记录：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及过程影像资料等

3. 计划预案：包含综合管养计划（年度、月度、阶段）、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三）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主任信箱、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其它相关工单等处理。

（四）应急保障工作

1. 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 防台、防汛、防火、防雪等工作。完善防台、防汛、防火、防雪等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配合完成应急工作。

五）、考核方式及标准

考核包括综合考核、社会评价、社会责任和其他四个方面。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综合考核（80%）、社会评价（10%）、应急保障（5%）、其它（5%）四部分分数组成（详见附 1）。每月对各管养公园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

（一）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不定期考核（80%）与定期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1. 不定期考核

不定期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境保洁、水体养护、停车管理、维修维护、综合管养资料各部分考核组成。（不定期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

2. 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满分 100 分。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检查范围，按要求进行考核，原则上各标段随机检查不少于 5 处，检查包括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境保洁、水体养护、停车管理、维修维护、综合管养资料等检查。评分方法见《定期考核评分表》（附件 2）。

（二）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考核总分 10 分。其中信访投诉占 50%，5 分；其它社会评价占 50%，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 信访投诉。对于 12345 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工单，每件扣除 0.5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0.5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2. 其它社会评价方面。在市、区两级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相应标段扣 1 分，后期处置不到位相应标段加倍扣分；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相应标段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三）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 5 分，按以下标准扣完为止。应急保障工作受到处室层面表扬的加 1 分，受到管委会层面表扬的加 2 分。本项奖励加分，最多加 2 分。

1. 防台防汛扫雪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扫雪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2. 对发生的突发事件（治安、环卫、绿化、水体、停车、维修）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3.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四）其他方面

其他方面考核，满分 5 分。其中，作业统一规范标识管理占 20%，1 分；设备用房管理占 40%，2 分；安全文明规范作业管理占 40%，2 分。按以下标准扣完为止。

1. 作业统一规范标识管理考核。按照管委会市政处要求，所有作业车辆、人员应统一标识，未喷涂统一标识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设备用房管理考核。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 安全文明规范作业考核。严格按照市、区行业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安全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惩罚项目（直接扣费）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标段的综合管养经费。

1. 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管季度质量考核金的 1%。

2. 在市、区两级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 1%。

3.管养作业单位须配备约定的人员及机械设备，不得出现人员缺岗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 1%。

4.管养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 1%。

5.防汛抗台扫雪、文明创建迎查、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处室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 2%。

6.管养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 2%。

7.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 2%。

8.对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管养责任被政府问责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 2%。

9.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管养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 2%。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 2%-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 4-6%。

(六) 奖励项目

1.综合管养工作受媒体专题表扬的可以考核加分，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每次 1 分，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每次 0.5 分，累计最高 2 分（需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各类评比活动获奖的，视部、省、市不同层次加分，分值为 3、2、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加分，累计最高 3 分。

3.鼓励创新和引进先进养护手段，每一例加 1 分，累计最高 3 分。

(七) 费用支付

公园综合管养管理质量的考核，采用以月考核的方式，每季度 3 个月评分的平均分数为季度考核成绩，根据季度考核成绩对质量考核金进行管理，质量考核金为合同季度总金额 50%，办法如下：

第一档：90-110 分 付全额季度质量考核金，季度质量考核金=合同价款×50%÷4。

第二档：80-90分（不含90分），每低于90分1分，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1%，以85分举例：季度质量考核金=合同价款×50%÷4×[100-(90-85)]%。

第三档：70-80分（不含80分），每低于90分1分，扣除季度质量考核金的2%，以75分举例：季度质量考核金=合同价款×50%÷4×[100-(90-75)×2]%。

低于70分的，扣除全部质量考核金。

(八)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管养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黄牌警告机制

1. 季度考核成绩达不到合格分（90分），予以黄牌警告。
2. 管养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3. 管养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4. 对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管养责任被政府问责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5.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管养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予以黄牌警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予以黄牌警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予以红牌警告。

红牌退出机制

1.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出现红牌警告，南大科技园公司有权启动退出程序。
2.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有关行业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科技园公司启动退出程序。

3. 由于管养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公园管养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科技园公司启动退出程序。

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科技园公司启动退出程序。

启动退出程序，将提前终止中标方的全部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因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被红牌退出的企业，取消其下一轮在仙林管委会养护招标中的投标资格。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科技园公司指定管养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管养。

附表:1、综合管养考核评分表

月度综合管养考核评分总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标段	综合考核 (80 分)		社会评价 (10 分)		应急保障 (5 分)	其它方面 (5 分)	奖惩情况	合计 (100 分)	备注
		不定期考核 (64 分)	定期考核 (16 分)	信访投诉 (5 分)	其它社会评价 (5 分)					

附表：2、定期/不定期考核评分表及评分标准（100分）

考核时间：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值
一、绿化养护（15分）	树木	<p>1、树冠完整、茂盛，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修剪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p> <p>2、绿地内无死树。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p> <p>3、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除彩叶、皱叶等本身具特殊性状植物外，生长季节内，无黄叶、焦叶、卷叶。</p> <p>4、枝条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害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p> <p>5、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须扶架植物支撑方式合理，扶架方向整齐一致。并逐渐扶正。</p> <p>6、加强病虫害测报工作，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行生物防治。</p>	<p>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扣0.5分；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扣0.5分；有死树，没及时处理的或树木有明显枯枝、人为折损枝，修剪不及时的扣0.5分；树上有影响生长的附着物（铁丝、钉子、杂藤等）扣0.5分；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不规范的扣0.5分。</p>
	花卉	<p>1、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p> <p>2、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p> <p>3、球宿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柱绑扎；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p> <p>4、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p>	<p>发现缺株倒伏、枯枝残花较严重扣0.5分；花卉生长不健壮扣0.5分；</p>
	草坪	<p>1、草坪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各类杂草，无垃圾，无黄斑。</p>	<p>发现秃斑、黄斑，绿色度不整齐现象比较严重的扣0.5分；草坪修剪不平整、不及时的扣</p>

		<p>2、草坪终年修剪平整，修剪高度符合景观要求，绿色度整齐，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p> <p>3、无毡化现象和馒头状突起，土壤不板结、龟裂，无积水现象。</p> <p>4、加强病虫害的监控和防范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早防治。</p>	<p>0.5分；有明显杂草的扣0.5分；草坪护栏破损、脏污或不美观、与环境不协调的扣0.5分。</p>
	地被	<p>1、修剪平整，边缘线条清晰，种植地内土壤保持疏松，残花清理及时，无杂草，木本地被冬季休眠期，做好修剪和整理工作。</p> <p>2、观赏期内群体与单株能发挥最佳观赏功能。</p>	<p>发现地被植物生长不良，观赏效果差扣0.5分；</p>
	灌木及绿篱	<p>1、生长茂盛，枝叶繁茂、整齐，分布均匀。</p> <p>2、观叶类观赏时期叶色鲜艳，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形色均具最佳品质，观形类株形完全符合留养要求，同一要求的造型植株整体形状、大小保持一致，休眠期内进行整形修剪。</p> <p>3、修剪及时，无窜枝，无修剪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p>	<p>发现修剪不及时、不正确扣0.5分；</p>
二、秩序维护（15分）	游览安全	<p>1、在游览危险地段及水域，安全防护措施完善，有专人负责安全，设有必要的提示、警告标志。</p> <p>2、在游人、车辆通行的地方施工，设立标志，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p> <p>3、无超容量接待游人现象，无游人挤踩伤亡事故，应急安全救助措施完善。</p>	<p>在生产、火灾、交通、游览等责任事故中，死亡一人的扣10分；重伤一人的扣5分。发现的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没有及时整改或采取防范措施的，每少一处扣1分。未设置管理人员的扣1分，对宠物入园、噪音扰民、车辆入</p>
	治安安全	<p>1、加强公园秩序管理。无盗伐破坏山林树木、损毁设施等重大事件；无聚</p>	

		<p>众斗殴、闹事、抢夺财物等重大事件；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p> <p>2、开展健康、文明的文娱活动，严厉打击各种有害活动。严禁在景区内从事封建迷信、卖淫嫖娼、赌博等不法活动。</p>	<p>园等管控不当，对游园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项扣1分，累计2分。</p>
	<p>消防安全</p>	<p>1、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分布合理。消防器材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p> <p>2、火警通讯设备和器材有保养制度，保持完好，确保通讯畅通。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保证用电安全，无因违章用电引起的事故发生。</p>	
<p>三、 环境 保洁 (15分)</p>	<p>园路</p>	<p>1、路面整洁、美观、完好无损。</p> <p>2、保洁人员到岗到位，全天候保持路面清洁，无积水、无污物、无痰迹、无烟头，做到垃圾不停留。</p>	<p>地面垃圾较多,不及时清扫扣1分；园路上有明显淤泥和积水，没及时清除扣0.5分；</p>
	<p>草坪地被</p>	<p>1、保持绿地整洁。</p> <p>2、绿地内无石块、陈旧纸屑、果壳、砖块及其它垃圾。</p> <p>3、要求绿地内一有垃圾，必须在15分钟内捡拾干净。</p>	<p>发现绿地内有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垃圾清运</p>	<p>卫生工具不能外露，室内外整洁干净。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p>	<p>卫生工具外露扣0.5分；垃圾过夜扣0.5分；垃圾焚烧扣0.5分；园内乱堆杂物的扣0.5分；</p>
	<p>厕所</p>	<p>1、便器及管路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无污迹、无蚊蝇、无粪便外溢，地面干净无积水。</p> <p>2、保持室内无异味，有防臭措施。</p> <p>3、有专职保洁员，随时清扫，定期喷洒卫生药剂，保持洁具净洁。</p>	<p>保洁人员脱岗扣0.5分；厕所未及时冲洗打扫，有明显蛛网、积灰、虫尸的扣1分；厕所内蚊蝇较多，臭气较重或便池有明显污垢未</p>

		4、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扶手、水冲、盥洗、通风、照明等公共设施齐全完好。厕所内严禁堆放杂物和垃圾，清洁工具和用品不能外露。	清洗的扣1分；设施未及时修缮扣0.5分；无防臭措施扣0.5分；
	垃圾箱	1、垃圾分类设置，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2、全天候保持垃圾箱外观整洁，垃圾不外溢，无异味，要求每天擦洗一遍。	垃圾箱垃圾外露，没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箱脏、破损较严重的扣0.5分；
	建筑及设施	1、园林建筑(包括亭、台、楼、阁、廊、轩、馆、大门、围墙门窗等)要保持外观完好，要经常擦洗、除尘 2、园内小品雕塑、花架、喷泉、垒石、汀步、栏杆、景门，景墙、家具、坐凳、引导标识等应进行定期清洗，保持清洁美观。 3、建筑屋顶无杂草。	园内建筑、陈设、坐凳等打扫擦洗不及时,有明显蛛网、积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屋顶有杂草或垃圾扣0.5分；
四、 维修 维护 (15分)		园林道路以及建筑包括亭、台、楼、阁、廊、轩、馆、大门、围墙门窗、公厕、泵房、管理用房等，园内小品雕塑、花架、喷泉、垒石、汀步、栏杆、景门，景墙、家具、坐凳、引导标识等要定期检查，确保其正常使用。出现残损要及时修复或处理。	未建立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台账，无保养，维修记录每例扣1分；设施未按照的质量和及时修缮扣1分；发生人身或设备设施损害事故每例扣5分。
五、 水体 养护 (10分)	水 体	1、水体清洁，水质好，无异味。 2、保持一定水位，水量适度。 3、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4、水面无漂浮物，全日候保持水面清洁。 5、无水体植物疯长现象，一旦发现，及时打捞治理。	水体水质差或水面漂浮物、水中杂物垃圾没及时打捞扣0.5分；

<p>六、 停车管理 (15分)</p>	<p>停车秩序与安全</p>	<p>1.认真抓好车辆管理，熟练引导车辆进出、停放有序，做到车辆车头朝外停放、停放在车位线以内，进出高峰时指挥车辆有序进出，确保每辆车均扫码缴纳停车费防止偷逃停车费</p> <p>2.如若进入景区的机动车，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批示的入园通行证方可入园。</p> <p>3.停车场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分布合理。消防器材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p> <p>4.火警通讯设备和器材有保养制度，保持完好，确保通讯畅通。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保证用电安全，无因违章用电引起的事故发生。</p>	<p>在停车过程中由于疏于管理造成责任事故中，死亡一人的扣5分；重伤一人的扣3分；私自放无上级主管部门批示的入园通行证机动车入园的扣1分；发现的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没有及时整改或采取防范措施的，每少一处扣1分。消防器材缺失或过期扣1分。偷逃停车费用每次1分。</p>
<p>七、 综合管养资料 (15分)</p>	<p>基础资料</p>	<p>1.规章制度齐全(管理网路，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管理制度上墙、内容明确。</p> <p>2.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p> <p>3.公园管养设施量、养护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安全管理、防台防汛扫雪、节日值班、养护作业联系、管理岗位职责等</p>	<p>基础资料考核满分5分，规章制度缺失扣1分，公园管养资料缺失扣1分。安全作业制度缺失扣1分，应急保障机制缺失扣1分。</p>
<p>日常记录</p>	<p>1.日常养护日记、设备设施维护记录、巡查记录及过程影像资料、每日召开班组例会，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做好公园管理台账等</p> <p>2.管养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天不少于一次公园内全覆盖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p>	<p>日常记录考核满分10分，缺巡查记录每次扣0.5分，每日班组例会缺失扣0.5分，无公园管理台账每次扣0.5分，无养护日记，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每次扣0.5分。管养单位项目负责人巡查记录缺失每次扣0.5分。</p>	

	应急预案	包含综合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p>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5分，防台防汛扫雪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防台防汛扫雪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2.对发生的突发事件（环卫、市政、绿化、排水）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3.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p>
--	------	--	---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附件：2

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各类负责人配置要求

标段	类别	人数	具体要求
羊山公园、萧宏	项目负责人	1人	50周岁以下，大专学历(含)以上，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保洁负责人	1人	1、保洁负责人1人：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熟悉保洁业务，并能有效组织保洁服务。年龄不得超出55周岁：
	秩序管理负责人	1人	1、秩序管理负责人1人：年龄不得超出55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熟悉秩序管理业务，并能有效组织秩序管理服务。
	绿化养护负责人	1人	1、绿化养护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 公园结合智能化机房系统，秩序管理实行四班三轮转工作制排班模式；保洁主要以白天为主（公厕保洁除外）。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能机动处理，满足实际需求。

3) 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秩序管理、保洁管理、绿化养护人数可能需临时增加，原则上增加幅度控制在15%以内，中标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且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人员和设备保险。

5) 垃圾清运：保洁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收自送至附近的中转站代为处理，同时按中转站作业规定和要求执行。

6) ★除绿化养护人员，其他人员须符合基本配置要求人数。

附件：3

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提供任何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物资、设备及工器具，水体养护（须配备打捞船）、秩序管理（须配备巡逻车、救生衣等设施）、物业办公、工程维护、清洁保洁、员工服装、易耗品等机具、用具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请提交详细设备明细表、配置的工具和物耗明细表。设备存放地须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备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随时进行器材核验。若数量不符、质量有缺陷，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增加数量及更换缺陷设备，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并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承担1万元/例的违约金。若中标供应商拒绝补足设备数量或未及时维修更换缺陷设备，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承担5万元/例的违约金并及时进行整改。以上违约金在每期养护管理类合同款中扣除。

秩序管理服务配套工具：（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项目	内容	最低配置要求
秩序管理所需设备	电子巡更系统	巡更棒 4 根，，巡更传输器（含充电电池）4 个。 巡更点位数量不少于 30 个，其中羊山湖公园不少于 25 个，萧宏石刻公园不少于 5 个。
	电动巡逻车	5 辆 2 轮电动巡逻车、2 辆 4 轮电动巡逻车
	对讲机	10 部
	电筒	强光电筒 12 个

保洁服务配套工具：（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项目	内容	最低配置要求
保洁所需设备	保洁工具	本项目服务中所需的所有拾物夹、大扫帚、簸箕、拖把、抹布、垃圾袋、厕所垃圾桶及消毒用的喷壶、防护口罩、手套等

	打捞船	3艘，舱容3-4人、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相关安全设备
	小型道路高压冲洗车	2辆，适合公园的内部道路及广场的快速保洁和清洗，车辆配备前冲、侧冲、后冲、手持式冲洗多种道路冲洗方式，360度可旋转喷头，保证无死角。侧冲高度可自动调整，适用于不同路面情况。
	保洁三轮车	5辆，驱动方式不限，便于清理收集垃圾。
	应急水泵	汽油机水泵3台，配套水管100米，高压枪头一个
	风力灭火机	6台，背负式

水电、设施维修保养设备工具：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项目	内容	最低配置要求
水电、设施维修保养设备工具	电力维修	电表、橡胶手套、电工胶带、起子扳手等
	用水设备维修	水管扳手、生料带、冲击钻等
	公园设施维修	水泥黄沙、专用胶水等
	道路广场维修	水泥黄沙、石材、沥青等
	其他设备	电焊、铁锹、羊角锄等

绿化养护设备配置要求：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泵	台	13	

2	农药喷洒机	台	4	
3	绿篱机	台	4	
4	草坪修剪机	台	6	
5	割灌机	台	5	
6	打孔机	台	4	
7	洒水车	台	3	核定载质量 10T 及以上正规原装洒水车每年 12 月底车身喷漆见新一次,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清运卡车	台	2	核定载质量 1.5T 及以上清运卡车
9	登高车	辆	1	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桢公园根据现场养护需求调节使用

注：1) 以上车辆、船只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并确保其能够正常使用。

2) 设备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备，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设施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中单项分折价、或参考同类投标报价、再或市场价加倍处罚，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

象，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无条件接受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采购并投入的设备，同时做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工作。

3) 肥料、农药、修剪工具耗材(包括机械、水泵、电缆、水管、阀门、机油、汽油)、维修设备耗材等中标供应商根据现场需求自行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
廷桢公园）

投标文件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等，交付采购人验收。

1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环卫保洁等面积。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注：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仙林大学城公园综合管养（二标段羊山公园、萧宏石刻公园及邓廷楨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A.1 萧宏石刻公园						
1	公园绿地养护	养护期一年 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 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 ²	33000		
2	广场、道路保洁	养护期一年 1、对公园内各主、次干道、游步道、参观道、广场、垃圾箱、标识牌、管理用房和景观建筑等公共设施每天常态化检查、清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园内环境整洁，无死角。 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 ²	10235		
3	水体保洁养护	养护期一年 1、对公园内湖面等水体进行常态化保洁，每小时进行一次清捞，要求湖面无漂浮物、无杂草及时对湖面水体水草清理，水上保洁员应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船上作业需双岗，规范安全操作。2、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 2.湖面保洁 3.硬质驳坎养护 4.标警示牌养护 5.水生植物清理 6.河岸两侧10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7.垃圾清运，自行处理。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人工/年	1		
4	秩序维护	养护期一年 1、6时-22时看护（另含夜间监控室值班一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内秩序井然有序，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好下列行为：游人随地吐痰和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损坏绿化和石刻等公共设施行为、游泳和烧烤等危及自身和公园安全的行为、妨碍正常管理的活动。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人工/年	4		
5	公厕保洁	养护期一年 6时-22时定点保洁，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无死角，保洁配置详见招标文件。	人工/年	2		
6	暂列金	养护期一年零星维修，设施出新：包含地砖破损修复、苗木补缺、木结构出新、厕所零配件维修等，按实际维修工作量套用对应定额及指导材料费用，纳入结算，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	1	59144.54	
A.2 羊山公园						

7	公园绿地养护	<p>养护期一年</p> <p>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p> <p>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p> <p>3、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招标内容中，投标人应予以充分勘察和考虑，不另行计算工程量。</p> <p>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2	136797		
8	广场、道路保洁	<p>养护期一年</p> <p>1、对公园内各主、次干道、游步道、参观道、广场、垃圾箱、标识牌、管理用房和景观建筑等公共设施每天常态化检查、清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园内环境整洁，无死角。</p> <p>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2	89116		
9	水体保洁养护	<p>养护期一年</p> <p>1、对公园内湖面等水体进行常态化保洁，每小时进行一次清捞，要求湖面无漂浮物、无杂草及时对湖面水体水草清理，水上保洁员应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船上作业需双岗，规范安全操作。2、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 2.湖面保洁 3.硬质驳坎养护 4.标警示牌养护 5.水生植物清理 6.河岸两侧10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7.垃圾清运，自行处理。</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2		
10	秩序维护	<p>养护期一年</p> <p>1、6时-22时看护（另含夜间监控室值班一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内秩序井然有序，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好下列行为：游人随地吐痰和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损坏绿化和石刻等公共设施行为、游泳和烧烤等危及自身和公园安全的行为、妨碍正常管理的活动。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13		
11	公厕保洁	<p>养护期一年</p> <p>6时-22时定点保洁，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无死角，保洁配置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4		
12	暂列金	<p>养护期一年：零星维修，设施出新：包含地砖破损修复、苗木补缺、木结构出新、厕所零配件维修等,按实际维修工作量套用对应定额及指导材料费用，纳入结算，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项	1	242850.16	
公园新增养护区域						
13	公园绿地养护	羊山景观提升项目移交绿地	m2	127366		

		<p>养护期一年</p> <p>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p> <p>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p> <p>3、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招标内容中，投标人应予以充分勘察和考虑，不另行计算工程量。</p> <p>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4	公园绿地养护	<p>邓廷桢公园</p> <p>养护期一年</p> <p>1、一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当年植树成活率达10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老树保存率达100%以上。</p> <p>2、绿化日常保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绿化环境整洁。</p> <p>3、羊山湖公园改造一期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原有苗木及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在本次绿化养护招标内容中，投标人应予以充分勘察和考虑，不另行计算工程量。</p> <p>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 ²	10770		
	邓廷桢公园秩序维护	<p>养护期一年</p> <p>1、6时-22时看护（另含夜间监控室值班一人），进行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公园正常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内秩序井然有序，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好下列行为：游人随地吐痰和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损坏绿化和石刻等公共设施行为、游泳和烧烤等危及自身和公园安全的行为、妨碍正常管理的活动。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人工/年	2		
	邓廷桢公园道路、广场保洁	<p>养护期一年</p> <p>1、对公园内各主、次干道、游步道、参观道、广场、垃圾箱、标识牌、管理用房和景观建筑等公共设施每天常态化检查、清洁，要求无果皮纸屑、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蛛网、无明显痰渍等，确保园内环境整洁，无死角。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m ²	950		
15	羊山公园花境四季花卉更换	<p>养护期一年</p> <p>盆栽花卉，高档草花更换品种为：早春品种（二月兰、虞美人、冰岛虞美人、花菱草），春夏品种（石竹、金鱼草、羽扇豆、毛地黄、金鸡菊、金光菊、天人菊、蛇鞭菊、火炬花、幌菊、月见草、蜀葵、蓝雏菊），夏秋品种（波斯菊、硫华菊、百日草、紫茉莉、柳叶马鞭草、山桃草、地肤、醉蝶花、美女樱、鼠尾草、千屈菜），朱顶红（5-8月）、千鸟花（5-8月）八仙花（6-7月）、粉花松果菊（6-7月）、黑心菊（5-9月）、蓝花鼠尾草（7-9月）、粉花随意草（7-9月）、香叶荷兰菊（8-10）、风信子（9月底-12月初）、洋水仙（9月底-12月初）、宿根福禄考（春秋两季）、绣球（6-7月）、大花牵牛（春秋两季）；以上品种根据甲方规划参照季节花期选择其品种；，公园草花面积约1000m²，工程量按每年更换3次考虑；实际更换面积及次数按甲方要求执行，此报价包含更换及养护花卉所有费用；养护等级：一级，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综合单项报价为单次更换花草费用。</p>	m ²	3000		

16	冬季黑 麦草播 种补植	羊山公园，每 m2 播种 15 克-20 克，确保发芽符合冬季绿地景观效果，生长繁茂、修剪平整，此费用不包含养护费用，养护成本在绿地养护中综合考虑，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2	102000		
17	暂列金	养护期一年：零星维修，设施出新：包含地砖破损修复、苗木补缺、木结构出新、厕所零配件维修等，按实际维修工作量套用对应定额及指导材料费用，纳入结算，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	1	166305.52	
18	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我公司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 3、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4、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施工、招标代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我公司中标后，不对本项目转包、分包。

6、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投标文件拟派各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负责人、保洁负责人、绿化养护负责人等】须配备到位，并且与中标后服务人员保持一致。

若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采购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		
职工人数				
本项目 联系人手机				
公司主要 业务综述				
<p>组织机构框架图</p> <p>(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情况)</p>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其他工程类证书名称及编号		如有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本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项填写，以供评委会对照评审，如不按要求填写，评委会有权不予赋分，甚至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2、“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3、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4、该表不能作为响应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5、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6、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请在第一行全部填“无”即可。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0 年 月 日</p>		

六、按评分要点提供相关方案

七、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如果本项目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固定办公、车辆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且不少于 500 平米，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详见下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如果本项目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办理全部人员及设备相关保险，投保自我方进场后十五日内生效，保期为两年。

如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达到此承诺要求，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同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保留对我方处罚的权利。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备注：车辆请注明车牌号码信息
				小计	其中	
					自有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租用合同或其他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管理员			
				
				
		其他人员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获奖情况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投入设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	数量 (台)	购置 年份	价格(元)	备注 (请注明产 地、制造商)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